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435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廖委員建智、黃委員羨喜、黃委員健弘、傅委員秀連、楊委員文彬、翁委員書敏、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楊委員傑。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游副總幹事燕玲、黎組長玉麟、主計室代理主任陳書柔、政風室吳主任冠儒。

陸、主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434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本次罷免活動期間自114年7月16日至114年7月25日及罷免投票日114年7月26日民眾檢舉案件，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裁罰案，提請再審議。

執行情形：依第434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12月9日中選務字第1140027956號函）	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轉總統府秘書長函，為總統於114年12月3日公布修正「公民投票法」第23條條文批示一案，請查照辦理。 總統批示：「鑒於公民投票與全國性選舉一併舉行時，曾造成選務單位沉重負擔及投開票流程失序，請中選會及地方選務機關審慎因應，務求選務運作安定順利，確保選舉公正進行。」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辦理。

三、工作報告：

（一）依中選會114年10月30日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決議事項如下：

1.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訂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訂於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工作進程序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115年8月20日發布選舉公告。
- （2）115年8月27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115年8月31日至9月4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115年9月4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5)115年10月16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6)115年10月23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115年11月8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8)115年11月12日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9)115年11月13日至11月27日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10)115年11月17日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11)115年11月18日至11月27日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12)115年11月24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 (13)115年11月28日投票、開票。
- (14)115年12月4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15)115年12月4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16)115年12月18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17)116年1月3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本會遵照上開工作程序依循辦理並本諸權責配合上開日程訂定本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2.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擬自115年8月16日起至115年

12月15日止，共計4個月。

3.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設置數，原則依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數設置，於115年3月10前將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中選會，115年4月30日前將投開票所初步預定設置數及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函報中選會。
4.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原則，採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圈票處遮屏配置原則，即每一投票所以設置6個遮屏（至少含 1 個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為原則。
5.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1.5人為原則（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1人、管理員8人、預備員0.5人，不包括監察員），監察員人數視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但每一投開票所至少2人。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時間：上午11時15分